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3月31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度报告摘要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5300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年6月25日	
基金管理人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909,721,431.5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31008	53000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29,794,959.01份	1,779,926,472.57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通过主动式管理债券组合,在追求基金资产稳定增长基础上获得高于投资基准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方法确定投资组合久期,结合自下而上的个券选择方法构建债券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力求综合发挥固定收益,股票及金融衍生产品投资研究团队的力量,通过专业分工细分研究领域,立足长期基本因素分析,从利率、信用等角度进行深入研究,形成投资策略,优化组合,获取可持续的、超出市场平均水平的稳定投资收益。并在固定收益资产所提供的稳定收益基础上,适当参与新股发行申购及增发新股申购,为基金持有人增加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路彩雪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10-662288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xinxipilu@ccbfund.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 010-66228000	95588
传真		010-66228001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ccbfund.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812,872.03	278,299,918.83	59,344,069.52	91,653,174.01
本期利润	13,906,680.08	457,805,858.79	33,433,157.10	156,856,391.9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752	0.3055	0.0188	0.065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15%	24.10%	1.57%	5.8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191	0.3150	0.1677	0.148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5,750,190.56	2,539,997,241.17	1,486,902,074.09	2,242,806,386.3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1	1.427	1.168	1.15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于2014年9月29日新增A类份额,原有份额全部转换为C类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2.06%	0.45%	3.22%	0.23%	8.84%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15%	0.44%	3.45%	0.23%	8.70%	0.21%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75%	0.44%	3.22%	0.23%	8.53%	0.21%
过去六个月	16.58%	0.32%	4.89%	0.18%	11.69%	0.14%
过去一年	24.10%	0.25%	11.23%	0.15%	12.87%	0.10%
过去三年	33.39%	0.21%	11.63%	0.12%	21.76%	0.09%
过去五年	47.97%	0.24%	20.28%	0.11%	27.69%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30%	0.24%	33.43%	0.13%	46.87%	0.11%

注:本基金于2014年9月29日新增A类份额,原有份额全部转换为C类份额。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2014年9月29日新增A类份额,原有份额全部转换为C类份额。

2、本报告期,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要求。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A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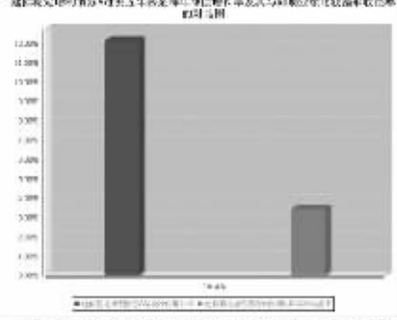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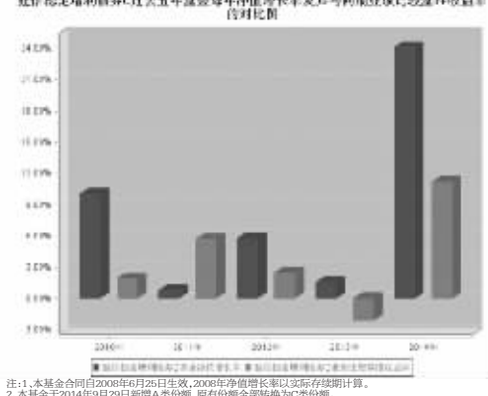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自2008年6月25日生效,2008年净值增长率以实际存续期计算。

2、本基金于2014年9月29日新增A类份额,原有份额全部转换为C类份额。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	0.180	14,293,131.31	8,010,076.27	22,303,207.58	上年度批准,本年度实施的利润分配。
2013	-	-	-	-	
2012	0.598	116,141,831.04	35,567,765.67	151,709,596.71	
合计	0.778	130,434,962.35	43,577,841.94	174,012,804.29	

注:本基金于2014年1月14日宣告2013年度第1次分红,向截至2014年1月16日止在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持有人实施收益分配,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180元,利润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共计发放红利人民币22,303,207.58元(包括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6]158号文批准,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19日,注册资本2亿元。目前公司的股东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安金融服务公司,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其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65%,信安金融服务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25%,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10%。

公司下设综合管理部、投资管理部、专户投资部、海外投资部、交易部、研究部、创新发展部、市场营销部、专户理财部、市场推广部、人力资源管理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风险管理部和监察稽核部,以及深圳、成都、上海、北京四家分公司,并在上海设立了子公司——建信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目前正以来,公司秉持"诚信、专业、规范、创新"的核心价值观,恪守"持有人利益重于泰山"的原则,以"建设财富生活"为崇高使命,坚持规范运作,致力成为"最可信赖、持续领先的综合性、专业化资产管理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有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核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社会责任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指数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全球机遇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内生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本杰明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新兴市场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深证基本面6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建信恒利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深证100指数强制证券投资基金、建信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全球资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周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月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优势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央视财经50指数分级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双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周盈安心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创新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稳定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健康民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改革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嘉薪宝货币市场基金、建信中小盘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潜力新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建信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建信稳定得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共46只开放式基金,管理的基金资产规模共计为1215.98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钟敬捷	投资管理部副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08年8月15日	-	9	特许金融分析师(CFA),硕士,加拿大籍华人。1995年7月毕业于南开大学金融系,获经济学士学位,2004年5月毕业于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大学,获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先后任职于广东发展银行珠海分行,深圳发展银行珠海分行,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从事外汇交易、信贷、债券研究及投资组合管理等工作。2008年5月加入建信基金管理公司,2009年6月2日至2011年5月11日任建信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8年8月15日起任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13日起任建信双息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13日起任建信安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认真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没有发生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公平对待投资人,保护投资人利益,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内部控制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制定和修订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办法》、《公司防范内幕交易管理办法》、《利益冲突管理办法》等风险管控制度。公司使用的交易系统中设置了公平交易模块,一旦出现不同基金同时买卖同一证券时,系统自动按至少一笔投资指令的价格区间内,根据事先确定的分配原则,对该笔交易进行公平合理的分配。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组合,制定并严格遵守相应的制度和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对过去四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5日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等)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T检验(置信度为95%)、平均溢价率、贡献率、正溢价率占优频率等几个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当时间窗为1日时,配了4659对投资组合表现对比,有1083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其中371对投资组合的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小于55%,其它712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682对平均溢价率低于2%,其它30对平均溢价率超过2%的投资组合中,其中29对贡献率未超过5%,另外1对是由于组合规模较小所致,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3日时,配了5257对投资组合,有1290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356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934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中,其中924对平均溢价率低于5%,其它10对平均溢价率超过5%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5%,因此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当时间窗为5日时,配了5340对投资组合,有1615对投资组合未通过T检验,但其中484对投资组合的溢价率占优频率均小于55%,其它1131对正溢价率占优频率大于55%的投资组合,其中1129对平均溢价率低于10%,其它2对平均溢价率超过10%的投资组合中,其贡献率均未超过5%,同样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出现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本报告期,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国内经济走势前高后低,一季度需求较弱,但是在一季度末保增长的刺激下,二季度经济出现明显上行,GDP增速由一季度7.4%上升到二季度7.5%,随着保增长措施退出,GDP在三季度再次回落到7.3%的水平。2014年经济下滑主要有三个方面原因:一是房地产市场出现前所未有的疲弱,由于人口红利的结束以及房地产市场较大库存的影响,地产新开工和投资增速一路下滑。二是产能过剩依然严重,煤炭,化工,钢铁等产能没有有效减少。三是地方政府债务的清理,政府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对地方政府的融资做了新的规定和限制,因此地方政府的投资和融资冲动均受到很大抑制。

2014年通胀整体处于回落态势,尤其是四季度下降较快。具体来看,食品价格的波动基本存合季节性规律,肉类价格涨幅大幅度低于预期。非食品价格方面,一方面国内较弱的经济基本面对非食品价格的上涨构成制约,另一方面国际油价和其他大宗商品价格大幅度回落,均拉低了物价水平。

2014年债券市场整体处于牛市氛围,但四季度波动较大,一方面经济下行与宽松的货币政策带来了债券收益率的大幅度下行,另一方面"43号文"、"397号文",以及中证登对人库质押标准政策的调整,均对债券市场造成了冲击。此外,信用债分化较为明显,城投债在年初表现良好,但随着"43号文"等政策出台以及两件氯别地方政府债务乌龙事件的出现,市场加大了对城投债违约的担忧,城投债利率在四季度出现明显上行。而产业债表现较为平稳,信用利差整体来看有所缩小。

转债市场走势与股票市场相关,前两个季度总体上是下跌的,三四季度随股市走牛,转债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

基于对市场的判断,本基金在二季度和三季度加大了组合久期,在四季度逐步减持了中长期债,总体上取得了不错的收益。转债方面,本基金在二季度末加大了转债的配置,并在三四季度逐步兑现收益,转债资产是本基金下半年收益的主要贡献者。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稳定增利A净值增长率12.15%,波动率0.4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45%,波动率0.23%;稳定增利C净值增长率24.10%,波动率0.25%,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11.23%,波动率0.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由于经济工作会议定调改革与保增长,我们认为2015年在政策上依然会保持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影响经济的中长期因素依然没有本质改变,我们估计经济将会继续稳中有降,通货膨胀估计在2%附近,对债券不构成威胁。由于地方政府平台融资难度加大,为了保增长,估计政府赤字率会有所提升,国债和地方政府债供给会有所上升。而随着地方政府债务甄别的完成,未来地方政府债券将以一般地方政府债与市政债为主,存量的城投债允其是不属于地方政府债务的城投债将会面临一定程度的信用违约风险。我们认为2015年债券市场将受到较多政策等因素的干扰,但在经济增长趋于下降,融资成本降低和宽松政策将继续出台的背景下,债券市场依然是机会大于风险。

本基金在2015年将维持适当的组合久期,保持一定比例的中长期债券配置,对中低等级信用债保持谨慎。转债方面,转债仓位重要性预期将有所降低,本基金将加强发行人基本面方面的研究,重点配置潜力品种,并积极参与转债的一级申购,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良好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继续加强和完善对基金估值的内部控制程序。

公司设立的基金估值委员会为公司基金估值决策机构,负责制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基本估值政策;对公司旗下基金已采用的估值政策、方法、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对因经营环境或市场变化等导致需调整已实施的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负责审查批准基金估值政策、方法和流程的变更。估值委员会由公司分管估值业务的副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风险管理总监、运营总监及监察稽核总监组成。

公司基金估值委员会下设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由具备丰富专业知识、两年以上基金行业相关领域工作经历、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定价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具备较强专业胜任能力的基金经理、数量研究员、风险管理人员、监察稽核人员及基金运营人员组成(具体人员由相关部门根据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开据行指定)。估值工作小组负责日常追踪可能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证券的发行人、所属行业、相关市场等产生影响的各类事件,发现估值问题;提议基金估值调整的相关方案并进行校验;根据需要提出估值政策调整的建议以及提议和校验不适用于现有的估值政策的新的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案,报基金估值委员会审议批准。

基金运营部根据估值委员会的决定进行相关具体的估值调整或处理,并负责与托管行进行估值结果的核对。涉及模型定价的,由估值工作小组向基金运营部提供模型定价的结果,基金运营部业务人员复核后使用。

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工作小组的成员之一,在基金估值定价过程中,充分表达对相关问题及定价方案的意见或建议,参与估值方案提议的制定,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本公司独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公司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开依据其提供的中债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固定收益品种进行估值(适用非货币基金)或影子定价(适用货币基金和理财类基金)。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2014年1月14日公告2013年度收益分配方案,并于2014年1月16日实施,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0.180元,利润分配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共计发放红利人民币22,303,207.58元(包括现金和红利再投资形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收益分配相关条款的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1次利润分配,分配金额为22,303,207.58元。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和披露的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了后附的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06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83,425,812.79	30,454,944.24
结算备付金		14,378,823.35	32,099,443.72
存出保证金		116,400.15	165,510.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73,127,997.47	1,820,237,123.20
其中:股票投资		68,658,941.91	23,840,000.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2,804,469,055.56	1,796,397,123.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51,744,459.68	33,361,887.9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1,826,452.72	482,158.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3,074,619,946.16	1,916,801,06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70,000,000.00	401,599,198.90
应付证券清算款		52,053,438.38	23,551,196.91
应付赎回款		23,262,439.64	2,541,460.6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20,470.97	915,428.56
应付托管费		462,991.71	261,551.00
应付销售服务费		869,646.06	523,102.03
应付交易费用		160,767.40	82,943.0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86,147.91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442,760.27	337,964.56
负债合计		348,872,514.43	429,898,993.5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909,721,431.58	1,273,343,564.08
未分配利润		816,026,000.15	213,558,51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25,747,431.73	1,486,902,074.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4,619,946.16	1,916,801,067.67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总额1,909,721,431.58份。其中建信稳定增利基金A类基金份额净值1.431元,基金份额总额129,794,959.01份;建信稳定增利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1.427元,基金份额总额1,779,926,472.57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518,916,873.57	85,650,909.32
1.利息收入		116,347,764.82	116,329,899.4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83,996.17	658,390.83
债券利息收入		115,368,124.54	115,171,909.9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95,644.11	499,598.69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1,477,137.63	-4,837,021.8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9,257,641.78	-17,821,235.10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0,946,495.85	7,858,608.5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273,000.00	5,125,604.68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0,599,748.01	-25,910,912.4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92,223.11	68,944.15
减:二、费用		47,204,334.70	52,217,752.22
1.管理人报酬		13,221,307.93	14,929,786.95
2.托管费		3,777,516.55	4,265,653.37
3.销售服务费		7,451,162.37	8,531,306.79
4.交易费用		406,007.07	452,947.00
5.利息支出		21,886,184.32	23,584,645.12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1,886,184.32	23,584,645.12
6.其他费用		462,156.46	453,412.9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71,712,538.87	33,433,157.1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71,712,538.87	33,433,157.1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3,343,564.08	213,558,510.01	1,486,902,074.0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471,712,538.87	471,712,538.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36,377,867.50	153,058,158.85	789,436,026.3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369,863,606.36	906,059,058.98	4,275,922,665.34
2.基金赎回款	-2,733,485,738.86	-753,000,900.13	-3,486,486,638.99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2,303,207.58	-22,303,207.5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09,721,431.58	816,026,000.15	2,725,747,431.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950,907,153.62	291,899,232.75	2,242,806,386.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本期利润)	-	33,433,157.10	33,433,157.1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77,563,589.54	-111,773,879.84	-789,337,469.3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477,821,030.97	295,602,774.98	1,773,423,805.95
2.基金赎回款	-2,155,384,620.51	-407,376,654.82	-2,562,761,275.33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73,343,564.08	213,558,510.01	1,486,902,074.0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孙志毅 何斌 秦绪华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第501号《关于核准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申请的批复》核准,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募集期间自2008年5月19日起至2008年6月20日止。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5,967,823,197.36元,认购期间产生的认购资金利息1,409,851.23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8)第91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8年6月25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5,969,233,048.59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409,851.23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关于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分类、增加A类收费模式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并报证监会备案,本基金于2014年9月29日起起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C类两种收费模式并存,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2014年9月29日前,原有的基金份额在增加收取前申购费用的A类收费模式后,全部转换为建信稳定增利债券C类份额。投资人可自由选择认购、申购某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股票、权证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证券品种。本基金也可投资于非债券类金融工具,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并可持有因可转债转股所形成的股票,因所持股票所派发的权证以及因投资可分离债券而产生的权证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非债券类品种。本基金投资于债券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持有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建信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业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